台中市建築物無損壞公共設施及環境清潔證明申請書

申請人		住址		
建築執造				
號碼			房口	
申請證明			屋 坐	
建築地點			落	
申請證明事項	建築物無損壞工共設施及環境清潔證	芒明	簡圖	

上址建築物已確實依建築法第七十條建築工程完竣,無損壞公共設施及環境清潔,請准予證明。

此 致

新社區公所

申請人簽章: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户 籍 地: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台中市建築物無損壞公共設施及環境清潔證明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區建字第 號

				W)(
申請人	住址			
建築執造				
號碼		房		
申請證明	台中市新社區 段 小段	屋 坐		
建築地點	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落		
申請證明事項	建築物無損壞公共設施及環境清潔證明	簡圖		

- 一、上申請證明事項,經查屬實,准予證明。
- 二、本證明書僅供申請使用執照用。
- 三、有效期限為三個月。

區長

中華民國年月日